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曾雯雯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tw3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34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6393418_105303479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請於105年4月29日前研提意見，俾憑研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茲為符合時需，且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公布施行，爰擬修正旨揭要點。
- 二、為期審慎周妥，惠請各機關研提修正意見，並請於105年4月29日前至人事業務填報系統填具修正意見(操作步驟：登入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http://ikpd.kcg.gov.tw> → 人事業務填報系統 → 選擇機關填報 → 一般表格式填報 → 點選查詢 →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供修正建議案)，俾利彙辦。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050421



10532968100